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内蒙古长迈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的金融办、科技厅、财政厅、统计局、国资委、粮储局信息系统运维项目采购包5（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全运维及安全设备特征库升级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全运维及安全设备特征库升级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长迈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18.11万元，资产总额为249.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内蒙古长迈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